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707號

原告 楊雯雯
楊振聲
黃嫻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

被告 廖惇弘

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陳心慧律師

參加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王聖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8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雯雯新臺幣玖佰肆拾陸萬肆仟參佰貳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玖佰肆拾陸萬肆仟參佰貳拾壹元為原告楊雯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參加人具狀陳明其為被告承保事故車輛之汽車

01 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人，應認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見中簡
02 卷一第433頁），自應許其為訴訟參加，先予說明。

03 二、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晚間20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南屯區向心路往五權西路方
06 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時，本應注意行至
07 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不得駛入來車
08 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
09 乾燥無缺陷、道路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10 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而逆向駛入對
11 向車道，另訴外人孫淑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12 車，亦停車於該處，適原告楊雯雯步行行經上開地點，於繞
13 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通行時，驟遭逆向跨越車
14 道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致使原告楊
15 雯雯因而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網出血、嚴重腦傷
16 病腦水腫、背部多處挫傷、肺炎、創傷性腦傷併右側肢體偏
17 癱、吞嚥功能障礙、認知功能障礙、頸椎第5/6節椎間盤突
18 出併脊髓損傷、複視、平衡功能不良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19 害)。

20 (二)原告楊雯雯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 21 1.醫療及器材費用：新臺幣（下同）216萬1,981元。
- 22 2.未來醫療看護費用：2,643萬5,776元。
- 23 3.看護費用：105萬5,045元。
- 24 4.薪資損失：63萬6,674元。
- 25 5.勞動能力減損：639萬7,039元。
- 26 6.交通費用：14萬0,395元。
- 27 7.財物損失：2萬4,900元。
- 28 8.司法鑑定費用：3萬0,315元。
- 29 9.精神慰撫金：261萬1,441元。
- 30 10.上開金額合計3,949萬3,566元。

31 (三)原告楊振聲、黃嫫媛部分，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00萬元。

01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2 1.被告應給付原告楊雯雯3,949萬3,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4 2.被告應給付原告楊振聲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3.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嫻媛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

10 (一)除司法鑑定費用不爭執外，否認原告楊雯雯請求各項損害賠
11 償金額，並認無支出必要性，理由如下：

12 1.醫療及器材費用部分：爭執附表八編號26、29、38、40、4
13 1、42、46、47、51、53、54、55、56、61、62、63、82、8
14 3、97、102、103、104、105、108、110、111、113、114、
15 133，前開杏一藥局及美髮的部分，均係原告楊雯雯及家屬
16 個人之餐飲、美髮費用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不應由被
17 告負擔之。此外，附表八編號480、481、482係原告楊雯雯
18 之個人健身費用，參證物四十，World Gym並非專業復健相
19 關醫療單位，被告爭執其請求依據，且附表八編號530卓立
20 物理治療所、編號533天晟中醫診所的費用於附表八內已經
21 列入，有重複請求之情形。

22 2.未來醫療看護費用部分：

23 (1)物理治療：參附表八，原告楊雯雯過去進行物理治療之頻
24 率，亦未見其每周進行5次，以每周1次，每月4次較符合常
25 理，不爭執每次1,500元，每月6,000元。

26 (2)長期照顧服務：原告楊雯雯聘雇之專人照顧費用顯高於行
27 情，行情中位數為每月47,200元。

28 (3)連續處方費用：無法看出原告楊雯雯如何推算得出每月為8,
29 170元，故尚無法表示意見。

30 3.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楊雯雯聘雇之專人照顧費用顯高於行
31 情，行情中位數為每月47,200元。

01 4.薪資損失部分：對原告楊雯雯住院182日不爭執，惟參證物
02 二十五、二十六，原告楊雯雯之平均工資為88,875元，故其
03 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應為539,175元（計算式：182÷30*88,8
04 75=539,175）。

05 5.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原告楊雯雯之主張中均無法看出計算之
06 參數，被告之計算參數為平均工資為88,875元，勞動力減損
07 率為29%，原告楊雯雯可工作年資應為25年，是套入霍夫曼
08 公式計算之結果應為4,931,292元。

09 6.交通費用部分：停車費部分不爭執，其餘往返之交通費均未
10 檢附單據，被告均爭執。

11 7.財物損失部分：眼鏡費用不爭執，爭執手錶修理費，原告楊
12 雯雯並未檢附維修單據。

13 8.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

14 (二)原告楊振聲、黃嫻媛各請求100萬元精神慰撫金部分無理
15 由。

16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7 宣告免假執行。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0 客車，過失撞及原告楊雯雯，致原告楊雯雯受有系爭傷害等
21 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22 偵字第44063號起訴書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前揭
23 主張之事實，應可認定原告主張事實為真正。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7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8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29 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30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31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1 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被告駕車肇事過失致原告楊雯雯受傷，原告楊雯雯請求被告
03 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是否有
04 理由，逐項論述如次：

05 1.醫療及器材費用：原告楊雯雯主張因傷支出醫療及器材費用
06 共216萬1,981元，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發票、醫療費收
07 據、物理治療收據等件為證。被告除對下列項目爭執外，其
08 餘均不爭執：

09 (1)附表八編號26、29、38、40、41、42、46、47、51、53、5
10 4、55、56、61、62、63、82、83、97、102、103、104、10
11 5、108、110、111、113、114、133部分：被告辯稱上開杏
12 一藥局及美髮的部分，均係原告楊雯雯及家屬個人之餐飲、
13 美髮費用與系爭事故並無因果關係，不應由被告負擔之云
14 云。查：杏一藥局購買相關醫療耗材為醫療必要費用，應予
15 准許，另編號38、46、55「個人服務（病房美髮）」支出均
16 發生在原告楊雯雯住院期間，應屬合理，亦應准許。

17 (2)附表八編號480、481、482部分：被告辯稱此部分費用係原
18 告楊雯雯之個人健身費用，觀諸原告所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
19 聯，原告楊雯雯於114年2月3日於World Gym消費5,564元、6
20 1,824元、92,736元，共計160,124元，World Gym世界健身
21 俱樂部並非專業復健單位，原告楊雯雯將之列為健身治療費
22 用要求被告負擔，顯屬無據。

23 (3)附表八編號530卓立物理治療所、編號533天晟中醫診所部
24 分：編號530卓立物理治療所112年8月10日至113年4月23日
25 支出費用225,600元（證物十八）、編號533天晟中醫診所11
26 3年4月17日至113年4月26日支出費用6,770元（證物二
27 四），已於附表八其他項次列出（證物二九、證物三一），
28 此重複請求部分，不應准許。

29 (4)綜上，原告楊雯雯請求之醫療及器材費用部分，於176萬9,4
30 87元（計算式：2,161,981元－World Gym費用160,124元－
31 編號530卓立物理治療所225,600元－編號533天晟中醫診所

01 6,770元=1,769,487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03 2.未來醫療看護費用：

04 (1)物理治療部分：

05 ①原告楊雯雯主張依據卓立物理治療所113年4月23日治療證明
06 書所載，原告楊雯雯仍須長期持續追蹤治療，每週五次，每
07 次1500元，計7,500元，每月3萬元。觀諸附表八，原告楊雯
08 雯於114年前密集於卓立物理治療所進行物理治療，惟至114
09 年後，僅於114年1月4日、114年1月24日、114年4月14日、1
10 14年5月3日、114年5月27日、114年7月3日進行治療，故被
11 告辯稱應以每周1次，每月以4次計算應屬合理，被告不爭執
12 每次物理治療費用為1,500元，故每月共計6,000元。

13 ②原告楊雯雯依卓立物理治療所113年4月23日治療證明書所
14 載：「右側上肢和右側下肢肢體偏癱伴隨關節活動度部分受
15 限，經徒手治療、高能量雷射治療、體外震波治療以及肢體
16 肌力訓練得以緩解，建議勿激烈活動，應持續追蹤治
17 療。」，主張其須長期持續追蹤治療，為被告所否認。觀之
18 上開卓立物理治療所診斷證明書之內容，無法認定原告楊雯
19 雯所需進行物理治療之期間，參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
20 年12月3日中山醫大附醫法務字第1130013418號函（本院卷
21 一第209頁）記載：「……生活仍無法自理，仍需持續復
22 健，需專人24小時照顧，所需復健治療時間至少3-5年，建
23 議2年內都積極之復治療，所需費用目前無法估算。」本院
24 認原告楊雯雯將來所需物理治療期間應以5年計算為合理。
25 則原告楊雯雯得請求之將來物理治療費用應為36萬元（計算
26 式：6,000元×12月×5年=360,000）。

27 (2)長期照顧服務部分：

28 原告楊雯雯主張其因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24小時照顧，原
29 告楊雯雯目前聘僱專人照顧費用每月需支付5萬5,000元，並
30 依內政部公布之111年女性平均餘命表，以原告楊雯雯受傷
31 當時37足歲計算，請求平均餘命47.18年乙情，為被告所否

01 認，辯稱原告楊雯雯所需專人照護期間應為2年，且原告楊
02 雯雯聘雇之專人照顧費用顯高於行情，應以行情中位數每月
03 4萬7,200元計算等語。觀諸原告楊雯雯所提出之相關事證，
04 無法認定其終身有專人24小時照顧之必要，自難逕採，故本
05 院認應以被告所不爭執之113萬2,800元（計算式： $47,200 \times 1$
06 $2 \times 2 = 1,132,800$ ）計算其損害，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
07 據，應予駁回。

08 (3)連續處方費用部分：

09 原告楊雯雯依陳宜見中醫診所113年4月18日診斷證明書所
10 載：「患者因上述疾病（指其他之乏力、複視）於本院治
11 療；建議宜持續治療」、天晟中醫診所113年4月26日診斷證
12 明書所載：「暫勿過度勞動、續治療」，主張其仍須長期持
13 續接受追蹤治療，請求連續處方費用每月8,170元，為被告
14 所否認。觀諸原告楊雯雯所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收據
15 （本院卷一第121至127頁），無法認定其有終身須接受中醫
16 治療之必要，亦無法認定每月中醫治療費用為8,170元，故
17 原告楊雯雯此部分之主張，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18 (4)綜上，原告楊雯雯請求之未來醫療看護費用部分，於149萬
19 2,800元（計算式： $360,000 + 1,132,800 = 1,492,800$ ）之範
20 圍內，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
21 不應准許。

22 3.看護費用：

23 (1)原告楊雯雯主張自112年2月9日事故發生日至112年8月9日出
24 院期間，共住院182天，因住院、休養期間均需24小時專人
25 照顧，每日看護費用以3,000元計，請求看護費用共計54萬
26 6,000元，業據其提出看護費用收據（附民卷第169至172
27 頁）為證，被告對於上開看護費用收據金額不爭執。惟觀諸
28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7月7日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2
29 6頁），原告楊雯雯住院期間，入住加護病房16日應予扣
30 除，故於112年2月9日至112年8月9日期間之看護費用應以16
31 6天計算，該期間看護費用應為49萬8,000元（計算式： 166

01 天 $\times 3,000$ 元 $=498,000$ 元)。

02 (2)原告楊雯雯於訴訟中追加請求自113年11月25日至114年8月2
03 4日止之看護費用共計50萬9,045元，業據提出工作職務契
04 約、存款憑條(本院卷一第365至367元、第527至530頁)為
05 證。被告對於原告楊雯雯匯款予訴外人黃景珊54萬4,184元
06 不爭執形式上真正，惟辯稱原告楊雯雯聘雇之專人照顧費用
07 顯高於行情，應以行情中位數每月4萬7,200元計算。本院認
08 原告楊雯雯既已提出上開證據，證明其確實有上開看護費之
09 支出，應予准許。

10 (3)綜上，原告楊雯雯請求看護費用部分，於100萬7,045元(計
11 算式： $498,000$ 元 $+509,045$ 元 $=1,007,045$ 元)之範圍內，核
12 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而不應准
13 許。

14 4.薪資損失：原告楊雯雯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平均工
15 資為10萬6,404元，住院182日之薪資損失為63萬6,674元。
16 被告對原告楊雯雯住院182日乙情不爭執，惟辯稱原告楊雯
17 雯之平均工資應為8萬8,875元。觀諸原告楊雯雯自行提出之
18 附表五薪資明細表(本院卷一第143頁)，載明6個月之平均
19 薪資為8萬8,875元，被告上開所辯應屬有據。則原告楊雯雯
20 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失應為53萬9,175元(計算式： $182\div 3$
21 $0\times 88,875$ 元 $=539,175$ ，元以下四捨五入)。

22 5.勞動能力減損：

23 (1)按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
24 本身即為損害。此因勞動能力減少所生之損害，不以實際已
25 發生者為限，即將來之收益，因勞動能力減少之結果而不能
26 獲致者，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
27 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
28 勞動能力所受損害，其金額亦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
29 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
30 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及殘存勞動能
31 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

01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67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原告楊雯雯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9%之
03 損害，勞動能力減損金額共計639萬7,039。被告不爭執原告
04 楊雯雯勞動力減損率為29%，惟辯稱原告楊雯雯可工作年資
05 應為25年，套入霍夫曼公式計算之結果應為493萬1,292元。
06 經查：原告楊雯雯因本件車禍受有29%勞動力減損之事實，
07 有臺中榮民總醫院勞動力減損評估報告（見本院卷一第441
08 至453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又原
09 告楊雯雯為00年0月0日出生，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其於
10 發生本件事務時即112年2月9日起受有勞動能力減少之損
11 害，惟原告楊雯雯自該日起因有182日無法工作而請求被告
12 賠償不能工作損失，是其主張勞動能力減損29%之損失，應
13 自112年8月10日起至年滿65歲即139年6月30日止，以原告楊
14 雯雯每月平均薪資8萬8,875元計算，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
15 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35萬
16 9,944元【計算方式為： $309,285 \times 16.00000000 + (309,285 \times 0.$
17 $00000000) \times (17.00000000 - 00.00000000) = 5,359,944.000000$
18 000 。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
19 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
20 0000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24/365 = 0.000000$
21 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楊雯雯請求被告
22 賠償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535萬9,944元之範圍內，核屬有
23 據。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

24 6.交通費用：原告楊雯雯主張其因看診支出停車費共計6,475
25 元，業據其提出附表九交通費用明細統計表、電子發票為
26 證，被告就此部分亦不爭執，應予准許。原告楊雯雯另主張
27 其因看診支出交通費用共計14萬0,395元，被告以原告楊雯
28 雯未檢附單據予以爭執，惟原告楊雯雯既已提出往返醫療院
29 所交通費明細、醫療收據、物理治療費用收據、計程車資試
30 算系統計算資料等件為證，尚無違於常情，應予准許。從
31 而，原告楊雯雯得請求交通費用共計14萬6,870元（計算

01 式：6,475元+140,395元=146,870元）。

02 7.財物損失：原告楊雯雯主張其因此事故受有眼鏡1萬9,000
03 元、手錶修理費5,900元之損失，並提出統一發票（見本院
04 卷一第373頁）為證。被告對眼鏡費用部分不爭執，然爭執
05 手錶修理費，原告楊雯雯未提出手錶維修之相關單據，難以
06 採憑。則原告楊雯雯得請求財物損失應為1萬9,000元。

07 8.司法鑑定費用：原告楊雯雯主張其支出司法鑑定費用共計3
08 萬0,315元，業據其提出匯款憑證、收據（見本院卷一第531
09 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0 9.精神慰撫金：

11 (1)原告楊雯雯部分：

12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1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4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
17 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
18 查，原告楊雯雯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
19 苦，原告楊雯雯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楊雯雯
20 為擔任中國醫藥大學助理教授，每月薪資8萬8,875元，名下
21 有不動產2筆、投資9筆；被告大專畢業，從事五金買賣之送
22 貨司機工作，月收入4萬初，名下無不動產，有投資2筆，業
23 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4 細表等在卷可按（置放本卷證物袋內）。本院審酌原告楊雯
25 雯與被告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
26 以及原告楊雯雯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楊
27 雯雯自請求精神慰撫金261萬1,441元實屬過高，應以請求10
28 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9 (2)原告楊振聲、黃嫻媛部分：

30 按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
31 害賠償，除須侵權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

01 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外，尚應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
0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6號民事裁定參照）。查原
03 告楊振聲、黃嫫媛分別為原告楊雯雯之父母，原告楊雯雯雖
04 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傷及腦部，惟仍可與原告楊振
05 聲、黃嫫媛正常互動，原告楊振聲、黃嫫媛基於父母子女關
06 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雖均因
07 系爭事故而精神上感到痛苦不堪，但是我國侵權行為法律規
08 定，惟有被害人死亡，其父母、子女、配偶方能請求精神上
09 損害賠償，如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侵害人格法益情節重大
10 之規定時，依特別規定應限縮其適用範圍之法理，本院認
11 「情節重大」之審酌必須嚴謹，例如：已成為植物人之狀
12 態、或高位截癱終生不能行動等，被害人之父母、子女、被
13 偶方能請求慰撫金，本件原告楊雯雯遭受腦傷，雖親屬均感
14 痛苦，惟本院仍難認情節重大(且家屬花費心力照護均已請
15 求看護費用)，則原告楊振聲、黃嫫媛各請求被告賠償慰撫
16 金100萬元，礙難憑辦。

17 10.綜上，原告楊雯雯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33萬4,321元
18 （即醫療及器材費用176萬9,487元+未來醫療看護費用149萬
19 2,800元+看護費用100萬7,045元+薪資損失53萬9,175元+勞
20 動能力減損535萬9,944元+交通費用14萬6,870元+財物損失1
21 萬9,000元+精神慰撫金100萬元=1133萬4,321元）。

22 (三)原告楊雯雯因本件車禍事故，已向保險公司請領強制險187
23 萬元（見本院卷一第181頁），扣除上開金額，原告楊雯雯
24 所得請求之金額為946萬4,321元(計算式：1133萬4,321元－
25 187萬元=946萬4,321元)。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楊雯雯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46萬4,321元，
27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其餘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31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
03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八、本件係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無庸徵繳裁判費，惟經移
07 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原告送醫院鑑定之鑑定費用合計3萬
08 0,315元，本院依據兩造勝敗比例，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9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吳淑願